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学校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学校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开发区实验学校概况

一、部门职责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学校现有三个校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学校（政和校区）、濮阳经济开发区第一初级中学（中原校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初级中学（香山校区）。学校内设内设：办公室、总务处、教科研室、中小学政教处、中小学教务处、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

学校的主要职责：

1、研究拟定全校教育发展方向，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法规。

2、研究拟定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

3、管理和指导学校基础教育工作，确保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成果。

4、管理学校教育经费，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5、负责和指导学校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学校品德教育、体育卫生教育、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负责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工作。

二、机构设置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学校内设机构 1 个，即开发区实验学校本级。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分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无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本级决算为汇总决算。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367.9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06.93 万元，增长 18.78%。主要原因是开发区三中教职工并入我单位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6367.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67.95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6367.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67.95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367.9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06.93 万元，增长 18.78%。主要原因是开发区三中教职工并入我单位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67.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06.93 万元，增长 18.78%。主要原因是开发区三中教职工并入我单位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67.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205 类）支出 6367.95 万元，占 100%。

（三）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5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67.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205 类）普通教育（02 款）小学教育（02 项）。年初预算为 65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67.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事业车改预算、统发预留增资预算未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67.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521.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308.64 万元、津贴补贴 132.24 万元、奖金 853.27 万元、绩效工资 1336.2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3.0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2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65 万元、住房公积金 335.37 万元、对个人的补助 12.83 万元；公用经费 846.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72.57 万元、印刷费 20.13 万元、咨询费 1.5 万元、手续费 0.14 万元、水费 32.68 万元、电费 38.65 万

元、邮电费 15.16 万元、取暖费 111.28 万元、物业管理费 1.22 万元、差旅费 2.15 万元、维修（护）费 181.73 万元、培训费 85.01 万元、工会经费 16 万元、福利费 15.8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3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41.5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2019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19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19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开发区实验学校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6367.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521.6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846.29 万元；支出项目共 0 个，支出金额 0 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0 个，自评金额 0 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0 个，评价金额 0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无项目支出。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8.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8.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8.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8.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